

## 关于计提执业风险金的说明

尊敬的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管领导：

我单位自 2016 年成立，一直以执业质量为本，未发生过因执业质量问题导致的审计赔偿事项。我单位在 2024 年以前是按总收入的 1.5% 计提执业风险金，至 2024 年末，执业风险金余额已经超过了资产总额的 60%，所以经请示事务所领导后，计提比例降为收入总额的 0.92%。2024 年以总收入 1219326.71 元为基数，计提执业风险金 12156.53 元。特此说明。

北京致聪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25年6月20日